



CHEN HSONG HOLDINGS LIMITED

震雄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57)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
(及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註一)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震雄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註二) _____股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註三)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吾等按下列指示投票。倘未有作出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酌情自行投票決定。

普通決議案	贊成 ^(註四)	反對 ^(註四)
一、省覽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審核財務報表與董事局及核數師報告書。		
二、批准派發由董事局建議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港幣10仙。		
三、(i) 重選蔣志堅先生為董事	(i)	(i)
(ii) 重選吳漢華先生為董事	(ii)	(ii)
(iii) 重選Anish LALVANI先生為董事	(iii)	(iii)
(iv) 釐定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袍金總額不超過港幣900,000元。	(iv)	(iv)
四、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五、授予董事局一般性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之本公司股份。 [#]		
六、授予董事局一般性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之本公司股本中未發行股份。 [#]		
七、擴大授予董事局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未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而擴大數額為本公司購回之股份數目。 [#]		

決議案全文刊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

日期：二零一零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註五)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以閣下名義登記之全部本公司股份。
- 倘若委任代表並非大會主席，請刪去「大會主席或」字樣；並在空格內填上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上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認可。
- 注意：倘閣下欲投票贊成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倘閣下欲投票反對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倘閣下未有作出指示，則閣下之代表有權酌情自行投票表決。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團體，則須蓋上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
-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就聯名持有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及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本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屬有效。
- 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大會。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閣下已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則會因閣下出席大會而被視為已撤銷。